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四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明鑫智能、公司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4年1月15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 推荐工作报告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明鑫智能，证券代码：836786。2024年1月18日，明鑫智能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明鑫智能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则，对明鑫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荣昌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开立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办券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报告（<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3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1名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13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2024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修改了原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条款，并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于2024年2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荣昌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33,333	25,999,998.00	现金
合计	-	-			<b>4,333,333</b>	<b>25,999,998.00</b>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19号1幢13-1附20号
成立日期	2022-02-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荣昌投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荣昌投资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VE237；荣昌投资于2023年9月6日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A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402012），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其管理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355。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荣昌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董事曾伟明与林映玲系夫妻关系，董事张荣川系曾伟明妹夫，董事曾伟明、林映玲、张荣川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264,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伟明、林映玲、漳州市龙文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31,400,558股。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5,665,1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外资，不存在需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发行对象荣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荣昌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荣昌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认购明鑫智能定向发行股票直接投资事项已经通过荣昌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1月1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24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304,44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3,451.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171,002.5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0,513.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6.00元/股，不低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6股。

##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是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等行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收入分别为9,139.61万元和11,370.0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5.34万元和771.35万元，公司收入利润均有增长，经营稳健。

##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16元，每股净资产为1.36元。依据本次发行价格6.00元/股进行测算：市盈率为37.50，市净率为4.4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	市盈率
超音速	833753	4.75	3.19	0.10	1.49	47.50
思尔特	835532	5.80	2.97	0.33	1.95	17.58
机科股份	835579	20.70	2.39	0.43	8.66	48.14
明鑫智能	836786	6.00	1.36	0.16	4.41	37.50

注：可比公司收盘价采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公司收盘价采用本次的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2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7.50，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17.58-48.14之间，本次发行市净率为4.4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在1.49-8.66之间，公司采用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未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同时综合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对象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00元/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 1、《股权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股权投资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权投资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曾伟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1号》禁止的情形。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作为《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2月6日，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曾伟明签署新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原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条款。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于2024年2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

修改后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知情权和清算优先权的约定如下：

### （1）知情权

为保障甲方知晓明鑫智能经营目标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 （2）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薪金、税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届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后，甲方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回售价款（投资款项加算6%的年化单利的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回售价款与实际获得的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

上述知情权约定未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上述清算优先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合同签署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上述条款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前述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正式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知情权约定未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清算优先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挂牌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设立子公司并缴纳注册资本。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优化股权结构的同时，将公司品牌、技术等优势与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平台资源等优势有机结合，公司资源配置将得到有力提升；同时公司在行业重点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加快区域市场布局和业务开拓，将对公司区域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提升具有促进作用。为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缓解因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募集资金18,999,998.00元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及设立子公司并缴纳注册资本（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其他经营费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后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股权融资，相应募集资金均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设立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源配置将得到有力提升。同时公司在行业重点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加快区域市场布局和业务开拓，将对公司区域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提升具有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公司的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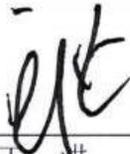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明鑫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明鑫智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明鑫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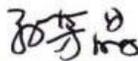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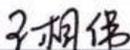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芳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相伟

